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上海永慈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以下简称“永慈医院”）签订《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是海尔集团公司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承诺的实质性措施，能够解决及避免永慈医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事项予以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22年3月7日